##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551392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03.01

(21)申请号 201721166513.5

(22)申请日 2017.09.12

(66)本国优先权数据

201720830160.8 2017.07.10 CN 201721114102.1 2017.08.31 CN

(73)专利权人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高新技 术产业区滨安路501号

(72)发明人 陈华侨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11336

代理人 董巍 刘明霞

(51) Int.CI.

**A47J 36/3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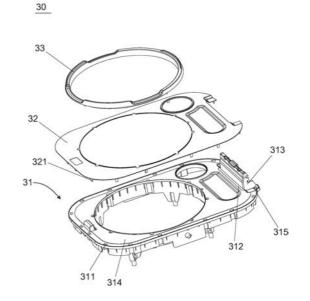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4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烹饪器具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烹饪器具,其包括煲体和盖体。煲体中设置有内锅;盖体可枢转地设置在煲体上,当盖体盖合在煲体上时,盖体与内锅之间形成烹饪空间;煲体还包括中板组件,中板组件位于煲体的顶部,中板组件上设置有溢水接收结构。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烹饪器具,中板组件上设置有溢水接收结构,可以对盖体打开时流下的水进行收集,避免水流入到煲体内部产生不良影响。



1.一种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烹饪器具包括:

煲体,所述煲体中设置有内锅;

盖体,所述盖体可枢转地设置在所述煲体上,当所述盖体盖合在所述煲体上时,所述盖体与所述内锅之间形成烹饪空间;

所述煲体还包括中板组件,所述中板组件位于所述煲体的顶部,所述中板组件上设置 有溢水接收结构。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中板组件包括:

中板,所述中板包括中板主体和从所述中板主体向上延伸的盖体枢接部;以及

中板罩,所述中板罩罩设于所述中板主体上方;

其中,溢水接收结构包括在所述中板主体上设置的溢水收集槽和排水结构,溢水接收结构靠近所述盖体枢接部。

-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溢水收集槽为向上开口的U形结构并沿着所述盖体枢接部的侧壁根部延伸。
-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盖体枢接部的侧壁构造为所述溢水收集槽的一个侧壁。
- 5.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宽度方向上,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底壁沿着朝向所述盖体枢接部的方向向下倾斜。
- 6.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溢水收集槽具有延伸至所述煲体的外侧面的出口以形成所述排水结构。
- 7.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底壁沿着朝向所述 出口的方向向下倾斜。
- 8.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宽度范围为2~10mm。
- 9.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烹饪器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溢水收集槽的深度范围为0.5~3mm。

### 烹饪器具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总地涉及烹饪器具领域。

####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很多烹饪器具,比如电饭煲、电炸锅、电高压锅等,在用于放置内锅的煲体的顶部的开口周围具有中板,上面固定中板罩,以使其更加美观且方便清理。当烹饪结束,将盖体打开以将食物取出时,其表面通常会附着凝结的水。水往往会沿着盖体流到煲体的上表面,并通过安装间隙进入中板与中板罩之间,难于清理。长时间积累,容易产生异味或滋生细菌,产生卫生问题,影响用户使用。

[0003] 因此,需要提供一种烹饪器具以至少部分地解决上述问题。

####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在实用新型内容部分中引入了一系列简化形式的概念,这将在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中进一步详细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并不意味着要试图限定出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关键特征和必要技术特征,更不意味着试图确定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

[0005] 为至少部分地解决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烹饪器具,其包括:煲体,所述 煲体中设置有内锅;盖体,所述盖体可枢转地设置在所述煲体上,当所述盖体盖合在所述煲体上时,所述盖体与所述内锅之间形成烹饪空间;所述煲体还包括中板组件,所述中板组件位于所述煲体的顶部,所述中板组件上设置有溢水接收结构。

[0006] 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烹饪器具,中板组件上设置有溢水接收结构,可以对盖体打开时流下的水进行收集,避免水流入到煲体内部产生不良影响。

[0007] 可选地,所述中板组件包括:中板,所述中板包括中板主体和从所述中板主体向上延伸的盖体枢接部;以及中板罩,所述中板罩罩设于所述中板主体上方;其中,溢水接收结构包括在所述中板主体上设置的溢水收集槽和排水结构,溢水接收结构靠近所述盖体枢接部。由此,溢水接收结构通过溢水收集槽对盖体打开时流下的水进行收集,并通过排水结构排出。

[0008] 可选地,所述溢水收集槽为向上开口的U形结构并沿着所述盖体枢接部的侧壁根部延伸。由此,溢水收集槽紧靠盖体枢接部设置,方便对从盖体流下的水进行收集。

[0009] 可选地,所述盖体枢接部的侧壁构造为所述溢水收集槽的一个侧壁。由此,盖体打开时流下的水可以直接沿着盖体枢接部直接流入溢水收集槽。

[0010] 可选地,在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宽度方向上,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底壁沿着朝向所述 盖体枢接部的方向向下倾斜。由此,可以使水更好地存留在溢水收集槽内,避免进入中板与 中板罩之间的间隙内部。

[0011] 可选地,所述溢水收集槽具有延伸至所述煲体的外侧面的出口以形成所述排水结构。由此,可以方便地将溢水收集槽内收集的水排出,避免积存过多而溢出。

[0012] 可选地,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底壁沿着朝向所述出口的方向向下倾斜。由此,有利于通过出口将水排出。

[0013] 可选地,所述溢水收集槽的宽度范围为2~10mm。由此,溢水收集槽的宽度适中,不影响中板的结构。

[0014] 可选地,所述溢水收集槽的深度范围为0.5~3mm。由此,溢水收集槽的深度适中,不影响中板的结构。

#### 附图说明

[0015] 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的下列附图在此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部分用于理解本实用新型。附图中示出了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及其描述,用来解释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在附图中,

[0016] 图1为根据本实用新型一种优选实施方式的烹饪器具的立体视图;

[0017] 图2为图1所示的烹饪器具的竖向剖切视图;

[0018] 图3为图1所示的烹饪器具的中板组件的分解视图;

[0019] 图4为图3所示的中板组件组装状态下的竖向剖切视图;以及

[0020] 图5为图3所示的中板组件组装状态下的另一角度的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在下文的描述中,给出了大量具体的细节以便提供对本实用新型更为彻底的理解。然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显而易见的是,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可以无需一个或多个这些细节而得以实施。在其他的例子中,为了避免与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发生混淆,对于本领域公知的一些技术特征未进行描述。

[0022] 为了彻底了解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将在下列的描述中提出详细的结构。显然,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的施行并不限定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所熟习的特殊细节。

[0023] 以下,参照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的烹饪器具进行说明。可以理解,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烹饪器具可以为电饭煲、电压力锅或其他的烹饪器具,并且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烹饪器具除具有煮米饭的功能以外,还可以具有煮粥、煲汤等各种功能。

[0024] 如图1和图2所示,烹饪器具包括煲体10和盖体20。煲体10大致呈圆角长方体形状,并且具有圆筒形状的内锅收纳部,内锅11可以自由地放入内锅收纳部或者从内锅收纳部取出,以方便对内锅11的清洗。内锅11通常由金属材料制成且上表面具有圆形开口,用于盛放待加热的材料,诸如米、汤等。一般地,煲体10内还具有用于加热内锅11的加热装置。

[0025] 盖体20基本上呈圆角长方体的形状,以与煲体10的形状相适应。盖体20以可开合的方式枢转连接至煲体10,用于盖合煲体10。当盖体20盖合在煲体10上时,其覆盖在内锅11之上,且和内锅11之间构成烹饪空间。盖体20上通常还具有密封圈,密封圈可以由例如橡胶材料制成,且设置在盖体20和内锅11之间,用于在盖体20处于盖合状态时密封烹饪空间。

[0026] 煲体10还具有中板组件30,以方便装配,并具有提供保护作用以及增加美观性等功能。中板组件30设置于煲体10的顶部开口的周围。如图3所示,中板组件30包括中板31和中板罩32。具体地,中板31包括中板主体314和盖体枢接部313。中板主体314为圆角长方形,以与煲体10的形状大致相适应。盖体枢接部313从中板主体314向上延伸,盖体20通过枢接

至盖体枢接部313与煲体10连接。

[0027] 在烹饪器具的生产过程中,当煲体10内的诸如加热装置等零部件装配完毕之后,中板31覆盖在煲体10的开口处,使煲体10的内部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由此煲体10内的各种零部件不与外界接触,可以避免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等造成的损坏,增加烹饪器具的使用寿命。优选地,中板31采用较轻的材料制作,比如塑胶,这样可以使烹饪器具整体更为轻便,方便用户使用等,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中板31可以通过卡合、粘接以及使用诸如螺钉或螺栓之类的连接件等方式连接至煲体10。中板主体314与盖体枢接部313可以一体成型,也可以单独制作并组装在一起。

[0028] 在烹饪器具的使用过程中,中板主体314与外界接触频繁,很容易由于碰撞、刮擦等造成损坏,从而影响烹饪器具的美观性甚至影响正常的使用功能等。因此,在中板主体314的朝向盖体的一侧设置中板罩32对中板主体314进行保护。中板罩32具有与中板主体314大致相同的形状。其可以由诸如不锈钢的金属材料制成,由此中板罩32可以具有足够的强度并且较为轻薄,比如可以设置中板罩32的厚度范围为0.28~2.5mm,这样对烹饪器具的重量影响不大,使整体结构紧凑。中板罩32也可以由强度较大的塑胶材料制作,并且构成中板罩32的塑胶材料的强度大于构成中板主体314的塑胶材料的强度。

[0029] 如图3所示,在中板罩32的下表面(即朝向中板主体314的表面)设置有多个垂直于中板罩32向下延伸的固定片321。优选地,固定片321设置于中板罩32的边缘,并沿着边缘间隔设置多个。相应地,在中板主体314的与固定片321对应的位置,设置有固定孔311。固定孔311为贯穿的通孔。在对中板组件30进行组装时,使中板罩32的固定片321延伸穿过中板主体314的固定孔311,然后将固定片321弯折,并使中板罩32与中板主体314紧密贴合,由此即可完成组装。

[0030] 中板组件30还包括压板33。压板33位于中板罩32上方。在压板33、中板主体314和中板罩32的对应位置设置有安装孔,采用诸如螺钉或螺栓之类的固定件顺次穿过中板主体314、中板罩32和压板33的安装孔,以将各部件紧固在一起,从而进一步加强中板主体314与中板罩32之间的连接强度,使二者紧密贴合。可以理解,中板主体314和中板罩32分别具有供内锅11通过的开口。因此,可以将压板设置于中板罩的开口的边缘处,这样压板33和固定片321分别在中板罩32的内边缘和外边缘对中板罩32进行固定,可以使中板罩32与中板主体314紧密贴合,尽可能地减小二者之间的缝隙。当然,也可以根据煲体内其他元件的位置和尺寸,以不同于本实施方式的其他方式灵活地设置压板。

[0031] 烹饪完成后,需要将盖体20打开以将食物取出,盖体20的表面通常会附着凝结的水。水往往会沿着盖体20流下,并通过盖体枢接部313进入中板主体314与中板罩32之间的间隙。为此,在中板主体314的上表面(即中板主体314朝向中板罩32的表面)设置溢水接收结构。通过溢水接收结构对从盖体20上流至煲体10上的水进行收集,避免这些水流入到煲体10的内部。

[0032] 图3示出了溢水接收结构一种优选实施方式,其包括溢水收集槽312和排水结构315。溢水收集槽312大致为U形结构,其设置于中板主体314的上表面(即中板主体314朝向中板罩32的表面),靠近盖体枢接部313的侧壁根部,并且沿着其侧壁的周向延伸。由此,从盖体20沿盖体枢接部313流下的水会集中存留在溢水收集槽312内,避免其进入中板罩32与中板主体314之间的间隙内部。其中,溢水收集槽312的宽度范围可以设置为2~10mm,深度

范围可以设置为0.5~3mm。由此,溢水收集槽312不会影响中板主体314的结构及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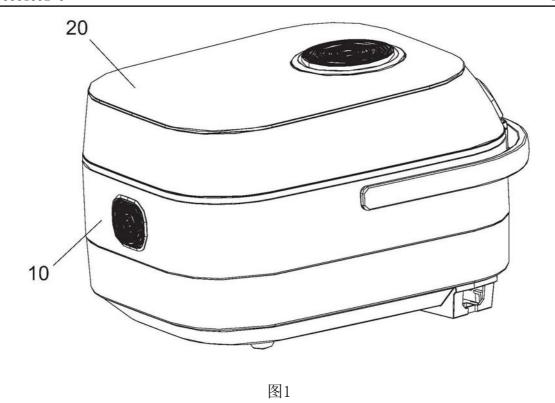
[0033] 优选地,溢水收集槽312紧贴盖体枢接部313设置,并且使盖体枢接部313的侧壁部分地构造为溢水收集槽312的侧壁。这样可以确保从盖体20沿盖体枢接部313流下的水能够直接进入溢水收集槽312内,方便进行收集。进一步优选地,在溢水收集槽312的宽度方向上,设置溢水收集槽312的底壁沿着朝向盖体枢接部313的侧壁的方向向下倾斜。这样的构造可以使水存留在溢水收集槽312内,防止水进入中板罩32与中板主体314之间的间隙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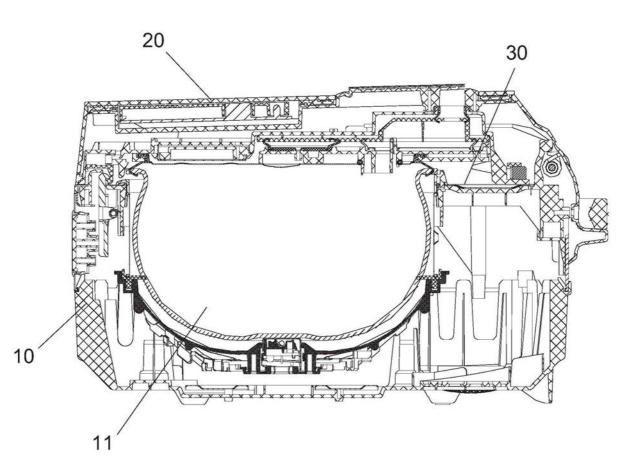
[0034] 另外,优选地,如图5所示,溢水收集槽312在中板主体314的表面延伸至煲体10的外侧面以形成出口,并且设置溢水收集槽312的底壁沿着朝向出口的方向向下倾斜。该出口即构造为溢水接收结构的排水结构315。这样的构造使得溢水收集槽312内的水可以方便地排出到烹饪器具的外部,避免水在溢水收集槽312内积存过多而溢出。

[0035] 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烹饪器具,通过在中板主体的靠近盖体枢接部的位置设置包括溢水收集槽和排水结构的溢水接收结构,沿着盖体流下的水在进入中板罩与中板之间的间隙后,会集中存留在溢水收集槽内,并且能够方便地通过排水结构排出到烹饪器具外部,避免流入到煲体内产生不良影响。

[0036] 除非另有定义,本文中所使用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理解的含义相同。本文中使用的术语只是为了描述具体的实施目的,不是旨在限制本实用新型。本文中出现的诸如"设置"等术语既可以表示一个部件直接附接至另一个部件,也可以表示一个部件通过中间件附接至另一个部件。本文中在一个实施方式中描述的特征可以单独地或与其它特征结合地应用于另一个实施方式,除非该特征在该另一个实施方式中不适用或是另有说明。

[0037] 本实用新型已经通过上述实施方式进行了说明,但应当理解的是,上述实施方式只是用于举例和说明的目的,而非意在将本实用新型限制于所描述的实施方式范围内。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是,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教导还可以做出更多种的变型和修改,这些变型和修改均落在本实用新型所要求保护的范围以内。





30

